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7-02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57号），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向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向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增持事项未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增持事项未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系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凯置业于2017年1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买入公司股票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7%（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之前，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维刚、罗宣正、邱小玲、陈麒书、郭皓、道诚力公司合计持公司总股本22.0499%的股份；本次增持之后，郑渝力、江凯置业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24.2197%的股份。

本次增持之前，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维刚、罗宣正、邱小玲、陈麒书、郭皓、道诚力公司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20%，江凯置业本次增持2.1697%的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比例未达到5%，因此，本次增持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必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无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增持事项未进行披露符合《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理由如下：

（1）本次增持前，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江凯置业本次增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7%，比例未达到5%，不适用《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无需根据该条规定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系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实施，未采用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前后，投资者江凯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之前，江凯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郑渝力、周维刚、罗宣正、邱小玲、陈麒书、郭皓、道诚力公司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达到22.0499%，超过20%，不适用《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无需根据该条规定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未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不适用要约收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无需根据该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增持事项未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问题 2：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披露，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凯置业买入你公司股票前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162,599,744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2.0499%。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情况与你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请详细说明原因。

回复：

本次增持之前，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周维刚、罗宣正、邱小玲、陈麒书、郭皓、道诚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59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499%。

2008年8月，公司的4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与郑渝力先生保持一致行动，承诺有效期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止。2014年11月3日，《一致行动人承诺函》到期失效，无相关主体关于一致行动承诺期满后延长或追加相关承诺的表示，48名自然人股东不再负有履行上述承诺函所约定一致行动承诺的义务。

经核查，由于公司前期对定期报告的编报规则理解有偏差，未将该等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进行合并计算并在报告中做提示，致使2017年2月17日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14年10月28日《一致行动承诺到期解除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信息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了《一致行动承诺到期解除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告日，无相关主体关于一致行动承诺期满后延长或追加相关承诺的表示，该等人员在《一致行动人承诺函》期限届满后不再负有履行上述承诺函所约定一致行动承诺的义务。但公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郑渝力先生将与罗宣正、廖开明、赵亚平、王雨功等48名自然人股东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等表述与本次披露信息存在偏差。

上述公告系为提示投资者郑渝力等相关人员根据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承诺函》签署方不再负有依据承诺函与郑渝力在公司和道诚力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但该等情形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未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被视为郑渝力一致行动人的周维刚、邱小玲等相关人员与其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特别提示，亦未将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此外，截至上述公告发布日，郭皓、陈麒书尚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宣正尚未成为道诚力公司的董事，该等人员与郑渝力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

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84%的股份。公司披露了周维刚、邱小玲在道诚力公司任董事的相关情况并披露了周维刚、邱小玲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但公司未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合并披露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

截至当期期末，郭皓、陈麒书尚未持有公司股份，罗宣正尚未成为道诚力公司董事。

由于公司对年度报告的编报规则理解有偏差，虽披露了道诚力公司及其董事周维刚、邱小玲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但未将该等人员与郑渝力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特别提示，亦未将该等股份进行合并计算。

（3）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

公司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渝力，披露郑渝力及道诚力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84%的股份。公司披露了周维刚、邱小玲在道诚力公司担任董事的相关情况并披露了周维刚、邱小玲、郭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未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合并披露郑渝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

截至当期期末，罗宣正尚未成为道诚力公司董事。

由于公司对年度报告的编报规则理解有偏差，虽披露了郑渝力子女的配偶郭皓、道诚力公司董事周维刚、邱小玲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情况，但未将该等人员与郑渝力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特别提示，亦未将该等股份进行合并计算，也未披露陈麒书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披露了在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郑渝力与道诚力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季报编报规则》）规定，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当期期末，周维刚、邱小玲、郭皓未成为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故公司未对该等股东与郑渝力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说明，仅按照季报编报规则的最低要求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专门披露郑渝力、道诚力公司与罗宣正、周维刚、邱小玲、陈麒书、郭皓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将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

（5）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披露了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郑渝力与道诚力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罗宣正任道诚力公司董事，未知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半年报格式准则》），如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截至当期期末，周维刚、邱小玲、郭皓、陈麒书、罗宣正均未成为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故公司未对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说明，仅按照半年报格式准则的最低要求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专门披露郑渝力、道诚力公司与周维刚、邱小玲、陈麒书、郭皓、罗宣正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将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

（6）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在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郑渝力与道诚力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前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当期期末，周维刚、邱小玲、郭皓、陈麒书、罗宣正均未成为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故公司未对该等股东与郑渝力、道诚力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说明，仅按照《季报编报规则》的最低要求予以披露。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未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专门对郑渝力、道诚力公司与周维刚、邱小玲、陈麒书、郭皓、罗宣正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披露，亦未将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进行合并计算。

问题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情况。

回复：无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